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渝05破254号

2025年6月26日，本院根据台中银融资租赁(苏州)有限公司，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重庆宏隆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指定北京市康达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担任重庆宏隆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，负责人是赵春晓。因本案案情简单，决定适用快速审理方式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